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4〕8号

当事人名称：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分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3134997111

地址/住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克公路北7-1号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拉运废铁及工业固废至伊宁市巴彦岱镇铝厂院子内，经分拣后将约30吨工业固废雇用新F65083大型货车擅自倾倒至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能源路荣鑫石粉厂东侧草场地约500米处。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对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固废倾倒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25日）、对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后勤主管韩\*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6日），对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雇用新F65083大型货车司机马\*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7月25日）于证实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

2.现场照片（2024年7月25日）用于证实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情况；

3.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提供的《废铁（统废）销售合同》复印件用于证实其擅自倾倒的工业固废来源；

4.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性；

5.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身份的合法性；

6.货车司机马\*于2024年7月25日提供的收款记录用于证明其受他人雇佣倾倒工业固废；

7.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提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费用收据用于证明奎屯豫庆商贸有限公司将擅自倾倒至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能源路荣鑫石粉厂东侧草场地约500 米处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及处置费用为27795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4〕8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经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个性裁量基准：遗失数量：10吨以上不足50吨，所处区域：非居住区，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严重，裁量金额：￥1730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前，请前往我局开具缴纳罚款通知书）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9月29日